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雯  
電話：03-3322101~7337  
電子信箱：10068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8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87969\_Attach01.PDF、1090087969\_Attach02.PDF、  
1090087969\_Attach03.PDF、1090087969\_Attach04.PDF、1090087969\_Attach05.  
PDF、1090087969\_Attach06.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04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及修正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0/04/20 15:15:43 文章

